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8)/10
5 Jul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八届会议

2007年9月3日至14日，马德里

临时议程项目9

贯彻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制定促进执行《公约》的战略

贯彻联合检查组报告和制定促进执行《公约》的战略

秘书处的说明 *

提 要

1. 本文件概要说明了导致设立政府间闭会期工作组的历届缔约方会议的讨论情况。本文件还详细说明了该工作组的成员组成、职权范围、预期产出、外聘顾问提供的协助以及工作组4次会议的讨论情况。
2. 第3/COP.7号决定要求工作组提出的最后文件产出载于ICCD/COP(8)/10/Add.1和Add.2号文件。此外，作为制定战略规划草案的背景开展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情景分析综述载于ICCD/COP(8)/INF.5号文件。
3. 兹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提交载于ICCD/COP(8)/10/Add.2号文件的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草案，供通过。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会议与缔约方会议之间的相隔时间较短。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一、背景资料..... | 1 - 6 | 3 |
| 二、政府间闭会期工作组会议的议事情况 | 7 - 16 | 4 |
| 三、结论和建议..... | 17 | 6 |

一、背景资料

1. 缔约方会议在第 23/COP.6 号决定中，决定将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全面审查《公约》第二十三条第 2 款、各区域履行附件相关条款以及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所确定的秘书处的各项活动。缔约方会议在第 29/COP.6 号决定中将这一项目列入第七届会议工作方案。为了协助这一进程，缔约方会议请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在 2004 年 6 月 1 日前制定联合国联合检查组(联检组)全面审查秘书处各项活动的职权范围。缔约方会议在同一决定第 19 段中确定了该职权范围的基础。

2. 这次审查的职权范围是由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与联检组协商制定的。由此产生的联检组的报告提交了于 2005 年 10 月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七届缔约方会议。这次审查着重于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公约》授权秘书处开展的活动、秘书处作用的发展、《里约三公约》框架内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以及规划、方案和预算编制方面的具体问题。

3. 在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上，《公约》缔约国通过了第 3/COP.7 号决定，其中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闭会期工作组，任务是全面审评联检组报告。此外还请该工作组制定一项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通过落实联检组报告建议的办法推进执行《公约》。

4. 第 3/COP.7 号决定详细说明了组织和发起工作组的工作的进程，除其他外包括工作组的组成、职权范围的拟定和各方意见的传递。决定还责成工作组在 2007 年 6 月以前完成工作，以便向第八届缔约方会议提出结论。

5. 根据第 3/COP.7 号决定第 5 段，工作组由 18 名成员组成，包括第七届缔约方会议主席、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主席、以及 5 个区域集团分别各提名的 3 个成员。

6. 根据 3/COP.7 号决定，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编写了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职权范围规定，工作组的主要文件产出将包括：

- (a) 基于工作组对联检组报告审评情况的一份报告，包括如何妥善地落实报告中的建议；
- (b) 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草案。

二、政府间闭会期工作组会议的议事情况

7. 工作组的职权范围提到，工作组应举行 3 或 4 次会议，尽可能利用与《公约》相关的会议，并(或)采用秘书处努力调集资源捐款所得的资源。根据这项要求，工作组共举行了 4 次会议，两次在 2006 年，还有两次在 2007 年。

8. 工作组在 2006 年 5 月在德国波恩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其工作方案。鉴于其工作的范围之广，同时鉴于完成工作的时间有限，工作组决定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寻求外部援助。

9. 工作组在 2006 年 7 月在波恩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又说明它将需要一个至少由两名顾问组成的核心咨询小组的援助。此外，工作组考虑将短期任用某些顾问，就与制定战略规划和框架有关的特定技术问题编写文件。根据这项决定，2006 年 11 月初，丹麦征聘了一个由一个非政府组织和一名独立专家组成的核心咨询小组。¹ 该咨询小组向工作组提供了服务，并协助它起草了战略规划和框架，对联检组的报告作了审评。此外，还短期任用了其他一些顾问，处理与战略规划有关的特定技术问题。在欧洲联盟委员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德国提供额外财政支助的情况下，拟定了几份技术文件，递交了工作组供其审议。瑞士为秘书处支助这一进程提供了资金。

10. 2006 年 11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了初次会议，会上工作组主席指示核心咨询小组如何在工作组前两次会议的工作基础上编写对联检组报告的答复。

11. 应工作组主席的要求，顾问们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向主席提交了一份初期报告，提出了说明工作组对联检组报告内所载建议的审议情况的形式。顾问们在编写初期报告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了为工作组编写的关于联检组报告的评论综述。顾问们在审评联检组报告时注意到执行秘书已经采取的行动，因为执行秘书已经接受了联检组的若干建议，并采取了行动。咨询小组还注意到缔约国方所作的评论和

¹ Unisféra 国际中心 (Unisféra) (加拿大) 和纳米比亚综合环境咨询机构 (IECN) (纳米比亚)。

需要工作组成员作更多讨论的领域。最后，顾问们表示，对一些建议需要作更多的技术工作。

12. 工作组主席将初期报告分发给了工作组成员，并将所收到的评论转给了各位顾问，供其在编写十年战略方案和框架下一稿时加以适当考虑；此稿于 2007 年 2 月 5 日提交主席。核心咨询小组的一名成员然后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和 13 日在秘书处作了技术咨询。

13. 战略规划工作草案在根据工作组成员的评论意见加以调整后，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期间分发给了大家，以供参考(ICCD/CRIC(5)/INF.6)。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与会者被要求就战略规划草案向顾问、工作组主席和出席审评委会议的工作组成员提出意见，并(或)向主席提出书面意见。在会议之外，通过举行并行活动等方式，与出席审评委第五届会议的各利益有关者(缔约方、非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展开了互动对话。工作组主席还就工作组程序的现况向审评委作了说明。

14. 2007 年 4 月 6 日，在对缔约方和利益有关者提出的所有评论意见作了适当考虑之后，顾问们向工作组主席提出了一份“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2008-2018)”订正草案。草案通过工作组的区域代表分发给缔约方供其提出评论意见，并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在纳米比亚温得和克举行的工作组第 3 次会议上与所收到的评论意见一并得到了讨论。

15. 2007 年 5 月 11 日，根据工作组第 3 次会议的讨论情况，顾问们提出了一份战略规划订正草案，供工作组区域代表并通过他们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工作组在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 4 次会议上讨论了这份草案以及所收到的关于这份草案的评论意见。

16. 工作组在最后两次会议上，对战略规划草案和拟议的对联检组报告的答复做了系统审查。第 3/COP.7 号决定要求工作组提出的最后文件产出载于 ICCD/COP(8)/10/Add.1 和 Add.2 号文件。战略规划草案附有工作组主席提出的业务目标暂订指标；然而，拟议的附件不是一项协商一致文件，因此，不一定反映工作组全体成员的意见。此外，作为制订战略规划草案的背景开展的《荒漠化公约》情景分析综述载于 ICCD/COP(8)/INF.5 号文件。

三、结论和建议

17. 缔约方会议不妨通过 ICCD/COP(8)/10/Add.2 号文件所载推进执行《公约》的十年战略规划和框架，并就其执行工作提供指导。

-- -- -- -- --